

林鄭指無理批評削弱公信力 法援制度是港法治優勢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馮焯強報道：最近坊間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援提出質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稱，香港社會受到不同事件影響而變得泛政治化，對事物的看法往往都是政治立場先行。法援制度亦無可避免受到一定衝擊，不少人會就法院判決或是法援署提供法援的決定提出質疑甚至批評。她強調，任何無理據的指控只會削弱法援署的公信力，從而令公義不能彰顯，亦難以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要求。她說，本港法律援助制度並非完美，需要定期檢視，但強調法援制度是本港所具法治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

法援署至今協助逾44萬人

法律援助署昨日舉行50周年巡迴展覽開幕典禮，林鄭月娥出席致辭表示，在法律援助制度下，任何市民不論背景，只要能夠證明缺乏經濟能力，而相關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多年來，法援署積極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提升服務，例如擴大法律援助計劃以涵蓋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金錢申索、推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經濟能力稍高於基本限額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支援、推行及優化電子服務讓市民可在網上計算申請法援資格及查詢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中)昨與一眾嘉賓主持法援署50周年巡迴展覽開幕典禮。記者 蔡啟文攝

其法援個案的進展等。法援署成立至今，已經為超過44萬人提供協助。

林鄭月娥稱，社會人士就法援制度及法援署提出的意見，必須建基於事實，法援署依據法律一視同仁地處理申請個案，任何無理據的指控只會削弱法援署的公信力，從而令公義不能彰顯，亦難以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要求，又指每一個機構均須與時並進，樂於聽取意見，採取完善措施，以更好達成其既定目標。

司核批法援僅佔一小部分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梁永祥說，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為提出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尋求公義，個別爭議案件因保密要求而未能披露內情，令外界有不必要的錯誤揣測。他說，申請人無論是涉嫌打劫、綁架還是涉嫌犯下國安法，只要經過資產審查都可以申請法援。此外，他又說司法覆核僅佔出法援

的一小部分，根據2020/21年的統計，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批准個案只佔1.1%，有關的開支只佔總開支3.57%。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指出，法援個案的成功率在88%至91%之間，可見法援署並不是隨便批出法援。他形容外界最近對法援署的批評和投訴，存在不公平，增加法援工作的壓力，又指法援制度的公信力受損不是好事。他希望再與持份者溝通，令外界更了解法援署的工作。

此外，林鄭月娥昨出席立法會質詢環節回應葛珉帆議員的提問時說，她留意到近日一些個案引起社會關注和討論法援制度，該情況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出現。她表示，社會關注源於法援涉及公帑，而不論是關於處理刑事或民事案件，均涉及政府部門。

法援制度細節可再作檢視

林鄭月娥指，任何制度都要與時並進，法援制度也要定期檢視，本屆政府就法律援助署架構作出改動，其負責當局由民政事務局長轉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她相信，政務司司長會按近日有關討論表達看法。

她又說，法援制度是本港法治優勢重要元素之一，確保基本法下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會因其經濟環境而得不到法律援助，這是值得保留的核心價值。至於法援制度下案件分配、律師選取等細節，她認為可再作檢視。

特首強調聆聽市民意見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質詢環節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立法後，加上完善選舉制度，香港將迎來新局面，更有利於政府官員與市民的互動及溝通，樂意在日後加強與市民交流。對於「黑暴」分子不時散布假新聞，她說在法庭裁決的過程中，有更多真相展現於市民眼前。她並強烈譴責有人因不滿法庭的裁判而作出恐嚇、詆毀、「起底」的行為，形容這是不能接受。

港新局將更有利官民溝通

金融界議員陳振英指出，香港國安法去年實施後，社會秩序恢復，完善選舉制度後政府未來將集中精神處理民生和經濟事項，欲了解政府會否恢復舉辦「社區對話」，而且形式不限於現場，可採用大螢幕進行

網上會議，聆聽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和訴求。

林鄭月娥強調，任何政府在施政過程中都要聆聽市民的意見，唯有這樣才可保證政策到位。她認為，香港國安法立法後，加上完善選舉制度，香港將迎來新局面，而這新局面將更有利於政府官員與市民的互動和溝通：「我是非常樂意在日後的工作中，加強這類互動和溝通，特別是經過疫情後，陳議員也提到現在很多網上進行的這類面對面——不是直接面對面，但其實也能夠看到表情的，對話是非常有效。」她說，自己與相關官員其實並未停止過進行網上交流和溝通，但都是集中在某些界別：「我會認真考慮往後把它做得更加開放，令我們能夠聽到更多意見。」

民建聯議員葛珉帆關注近年的假新聞情況：「現在我們已經知道新屋嶺沒有性侵、8.31太子站沒有人死

亡、「爆眼女」沒有「爆眼」，這些都是「黑暴」力量策劃的典型假新聞、煽動事件，目的是煽動仇警、反政府，嚴重威脅香港社會的安寧和穩定。」因此，她希望當局盡快立法，以打擊假新聞。

強烈譴責詆毀法庭判決

林鄭月娥如此回應：「有關一些個案，當然要經過執法機關的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就要按法律作出檢控，然後由法庭裁決。在法庭裁決的過程，會有更多的真相展現於市民眼前，所以我希望廣大市民多留意近年或近日法庭就這些社會暴亂判決中所展示的事實真相，以及我們的法官在判刑時的講話。在此我必須強烈譴責，所有人若因不滿法庭的裁判而作出恐嚇、詆毀、「起底」的行為是不能接受。」

工程師學會辦創科博覽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道：香港工程師學會將於6月12日至13日舉辦以「工程開未來」為主題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創科博覽」，透過網上虛擬平台展出一系列創新科技及舉辦多場講座，讓市民認識創新科技如何改變未來生活。學會期望藉此讓公眾了解工程創新對推動和配合社會發展的貢獻，啟發業界及公眾創新思維，構建香港創科氛圍，為香港創科發展開路。

今年創科博覽以創新工程方案展覽和一系列主題講座為重點項目，透過網上虛擬平台，與公眾及有志投入創科行列的人士分享工程界最新創科成就及未來發展方向。其中，創科方案展覽分為三大部分，包括業界創科分享(本地及大灣區)、創意獎得獎作品及中小學創科比賽得獎作品。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源栢樑表示，政府和不少初創

支援機構均為有志創科的人士提供協助，而工程師具備專業知識及解難能力，亦相當適合進行創科活動，並且能協助推動業界蛻變及社會發展，相信透過成功案例分享，能有效提升香港創科氛圍。

將與大灣區12創科中心簽訂合作

源栢樑續說，學會一直以培養年輕人為目標，本年度特為不同年齡的學生，舉辦適合他們的創科活動，由學會師傳會的年輕工程師會擔任導師，透過設計思維、三維打印及編碼的工作坊，指導來自15所中學、共約7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組成的隊伍，建立他們的工程基礎，支持學生參與以智慧健康為主題的原型設計比賽；比賽優勝作品將在創科博覽中展出，獎項亦將於博覽中頒發。



香港工程師學會將舉辦以「工程開未來」為主題的創科博覽。記者 何加祺攝

創科博覽籌備委員會主席蔡少聰表示，創科發展並非閉門造車，希望透過是次創科博覽，提供一個跨地域網上平台，讓本地及大灣區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人士交流，以創出一個創科「人才庫」。

此外，學會將於創科博覽中，舉行學會與大灣區12所創科孵化中心的簽訂合作意向書儀式，希望透過合作加強知識及經驗分享，深化本地創科人士對區內創科機遇和能力的了解，建立長期科技及創新的合作關係；創科孵化中心亦將在創科博覽中展出區內領先的創新成就。

證券代碼: 600698 (A股) 900946 (B股)
 證券簡稱: ST天麗 (A股) ST天麗B (B股)
湖南天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股票撤銷其他風險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4日。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變更為「湖南天麗」，股票代碼仍為「600698」，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B」變更為「天麗B」，股票代碼仍為「900946」。股票交易價格的日漲跌幅限制由5%變為10%。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撤銷其他風險警示的起始日為2021年6月4日。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變更為「湖南天麗」，股票代碼仍為「600698」；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B」變更為「天麗B」，股票代碼仍為「900946」；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變更為「湖南天麗」，股票代碼仍為「600698」；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B」變更為「天麗B」，股票代碼仍為「900946」；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變更為「湖南天麗」，股票代碼仍為「600698」；
 ●撤銷其他風險警示後，公司股票簡稱由「ST天麗B」變更為「天麗B」，股票代碼仍為「900946」；

特此公告。
 湖南天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6月3日

Share's code: 000550 200550 Share's Name: Jiangling Motors Jiangling B No.: 2021-039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Production And Sales Volume Information In May 2021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and its Board members undertak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herein is truthful,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major omission.
 The table on production and sales volume in May 2021 of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is as follows:

Product	Production Volume (Unit)				Sales Volume (Unit)			
	May, 2021	May, 2020	Changes (%)	Year to Month	May, 2021	May, 2020	Changes (%)	Year to Month
Light Bus	8,533	7,321	16.56%	41,145	31,966	28.71%	9,159	7,928
Truck	9,860	13,036	-24.36%	55,110	41,414	33.07%	11,973	13,047
Pickup	4,351	4,024	8.13%	29,337	17,283	69.74%	4,800	3,919
SUV	3,719	6,151	-39.54%	19,654	11,557	70.06%	4,768	4,114
Total	26,463	30,532	-13.33%	145,246	102,220	42.09%	30,500	29,008

Board of Directors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June 3, 2021

證券代碼: 600555 股票簡稱: *ST海創 公告編號: 臨 2021-029
 900955 *ST海創B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起訴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上訴人（原原告）。
 ●涉案金額：欠款本金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暫計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後利息以437,813,002.2元為基數，按年利率10%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逾期付款違約金36,708,215.06元（暫計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後逾期付款違約金以317,813,002.2元為基數，按年利率10.8%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
 ●二審結果：裁定撤銷嘉興中院（2019）浙04民初177號民事判決，發回重審。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30日、2020年9月3日、2021年3月9日發布了《關於子公司起訴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暹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暹羅公司”）新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花園”）及其股東北京天麗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融元”）與公司共同委託訴訟代理人張啓明、上海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委託訴訟代理人韓啟、被上訴人暹羅公司的委託訴訟代理人周輝、王克理到庭參加。本案現已審理完畢。

本案認為，本案爭議焦點在於海花園公司抵押給安徽德農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的價值3.5億元的251套房產是否從海花園公司對暹羅公司的欠款中予以抵銷。但判斷該抵押融資款項能否抵銷，前提是需查明抵押融資行為的進程，包括抵押融資合同的簽訂經過、經辦人員、融資款項數額以及融資款項是否最終流向本案當事人等。對於上述事實，原審法院未予查明。鑒於雙方當事人對辦理抵押融資行為的經過各執一詞，在案涉爭議分歧較大的情況下，如由一審法院查明事實後直接判決，則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審級利益，不利於保護當事人對事實問題的訴權。本案宜發回重審。重審中，原審法院根據案件審理情況，如發現犯罪跡象，可決定是否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綜上，為保護各方利益，妥善處理糾紛，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裁定如下：
 一、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浙04民初177號民事判決；
 二、本案發回重審；
 三、本案發回重審後，海花園公司應於重審中，將抵押融資款項的用途、用途前進一步向未開庭，公司暫時無法對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劉光源昨舉行媒體見面會，並現場回答記者提問。駐港公署供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劉光源來港履新後，昨日首次與媒體見面，並即場回答記者提問。他表示，香港問題的實質是一場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又指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彌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和政權安全的重大漏洞；只要外部勢力不放棄插手香港事務，公署就將扛起重守土責任，築牢安全防線。他透露，公署下一步將更加有力反對外部干預。

向香港同胞致誠摯問候

劉光源昨日在媒體見面會致辭時，首先向廣大香港同胞致以誠摯問候。他表示，自己從事外交工作30多年來，在非洲、美洲、歐洲等多地工作，但對香港並不陌生，曾經十幾次到訪香港，留下很多美好回憶。他又表示，將更加有力服務特區發展，公署將全力支持特區擴大對外交往與合作，以及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助力特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在回答如何看待香港近年形勢的相關提問時，劉光源指出，香港在2019年面對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勢，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採取出台灣安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等重大舉措，推動香港局勢迎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香港發展重回正軌。他續稱，香港問題的實質是一場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一些外部勢力以所謂人權、民主、自由為幌子，肆意干預香港事務，歪曲詆毀中央對港政策，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甚至出台各種制裁措施，惟中方有足夠的底氣、強大的意志和有利的措施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

國際商界依然看好香港

對於有人指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損害香港未來發展前景，劉光源認為這些說法不符合事實、不負責任，並指在過去一年來，香港非但沒有像有些人危言聳聽的那樣出現大規模資金流出跡象，銀行體系結餘反而升至近年來的高位，股票市場交易活躍，IPO募資額屢創新高，充分反映國際商界依然看好香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穩固，綜合競爭力十分強勁，相信國際商界一定會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正確選擇。對於公署下一步的工作方向，他指會更加有力反對外部干預、更加有力服務特區發展，以及更加有力踐行外交為民。

港已向世貿作陳述 期產地案公平裁決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在立法會上表示，美國早前宣布香港進口貨品不得再使用「香港製造」作為產地來源標記，是對香港原產貨品帶有歧視性，試圖削弱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區的地位，明顯違反多項世界貿易組織。特區政府一直提出反對，上周五已向世貿專家組提交首份書面陳述，預計專家組在6至9個月內就爭端進行審議和裁決，並期待一個公平和合理的結果。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表示，港商現時處於「你不理政治但政治都會攔你」的處境，即使單純想做生意，外國政府會用各種政治理由阻礙正常國際貿易交往，要求特區政府主動支援港商。

邱騰華回應稱，香港作為小經濟體，要單打獨鬥地面對橫蠻無理的國家，的確會有困難，因此需要利用世貿爭端解決機制。

“上訴人（原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輝，董事長。 被上訴人（原被告）：海南暹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亞市天涯區三亞灣路228號三亞灣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法定代表人：陳剛，總經理。 原審被告：北京中融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8號1號樓12層15-1203B室。 法定代表人：陳剛，董事長。 原審被告：北京天麗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里8號5層501。 法定代表人：史學華。 上訴人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花園公司）因被上訴人海南暹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暹羅公司）、原審被告北京中融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融元公司）、北京天麗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委託訴訟代理人張啓明、上海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委託訴訟代理人韓啟、被上訴人暹羅公司的委託訴訟代理人周輝、王克理到庭參加。本案現已審理完畢。 本案認為，本案爭議焦點在於海花園公司抵押給安徽德農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的價值3.5億元的251套房產是否從海花園公司對暹羅公司的欠款中予以抵銷。但判斷該抵押融資款項能否抵銷，前提是需查明抵押融資行為的進程，包括抵押融資合同的簽訂經過、經辦人員、融資款項數額以及融資款項是否最終流向本案當事人等。對於上述事實，原審法院未予查明。鑒於雙方當事人對辦理抵押融資行為的經過各執一詞，在案涉爭議分歧較大的情況下，如由一審法院查明事實後直接判決，則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審級利益，不利於保護當事人對事實問題的訴權。本案宜發回重審。重審中，原審法院根據案件審理情況，如發現犯罪跡象，可決定是否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綜上，為保護各方利益，妥善處理糾紛，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裁定如下：
 一、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浙04民初177號民事判決；
 二、本案發回重審；
 三、本案發回重審後，海花園公司應於重審中，將抵押融資款項的用途、用途前進一步向未開庭，公司暫時無法對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